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1年度附民字第368號

原 告 郭志華

訴訟代理人 劉師婷律師

被 告 佑春營造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賴鑫賢

被 告 羅少雄即宏源工程行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（本院111年度原易字第11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之規定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28 日
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楊仲農

法 官 陳盈如

法 官 林翠珊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王敏芳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28 日